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桃园食堂、李园
三楼食堂社会化经营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HBT-402026049-265003

(服务类)

招 标 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湖北汽车

湖北汽车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汽车工业学院

汽车工业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2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2

 六、公布投标人时间及地点 3

 七、信息发布媒体 3

 八、其他补充内容 3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1.11 分包 10

 1.12 偏离 10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	13
3.6 备选投标方案	1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6.1 评标委员会	15
6.2 评标原则	15
6.3 评标	15
7. 定标	1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
7.2 确定中标人	16
7.3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16
8. 合同授予	16
8.1 履约担保	16
8.2 签订合同	16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9.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6
9.2 收取时间	16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10.1 重新招标	17
10.2 不再招标	17
11. 纪律和监督	17
11.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7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7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7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7
11.5 投诉	1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招标要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初步评审	24
资格审查表	24
符合性检查表	25
2、详细评审	27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审查标准	34
2.2 详细评审标准	34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目 录	42
一、报价文件	43
1、投标函	43
2、投标一览表	44
二、商务文件	45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6

3、资格审查资料 4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7

 （二）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48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9

4、相关承诺 50

5、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51

三、技术文件 52

 1、技术服务方案 52

 2、其它技术材料（如有）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为提升特色餐饮服务质量，满足师生餐饮多样化需求，拟面向社会招选一家具备相关资质、能力及经验的企业承接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桃园食堂、李园3楼食堂社会化经营服务。招标人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HBT-402026049-265003

2、项目名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桃园食堂、李园三楼食堂社会化经营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招标规模及要求：为提升特色餐饮服务质量，满足师生餐饮多样化需求，拟面向社会招选一家具备相关资质、能力及经验的企业承接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桃园食堂、李园3楼食堂社会化经营服务。桃园食堂位于学校西区桃园4#学生宿舍1楼，建筑面积2336 m²，分为两个独立区域，其中大厅面积1775 m²，小厅面积561 m²。李园食堂楼位于李园学生宿舍区，三楼食堂建筑面积2113.8 m²。上述两个食堂整体对外实行社会化经营，要求每个食堂基本大伙所占比例不低于60%，并确保有足够的品种数量供应。

5、经营服务期限：“经营服务期三年。经营期内履约情况良好、考核评价等次连续三年达到合格及以上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可续签经营服务合同，续签次数及时长以学校决策意见为准，单次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续签期限总共不超过二年。”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影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①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②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参加本次食堂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提供书面承诺）

7.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影印件）

8.近5年来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提供书面承诺）

9.近5年来承接过高校食堂经营项目业绩。（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影印件）

10.已在招标人其他食堂开展经营且截至2026年9月1日经营合同尚在有效存续期的企业不得参加。（由招标人现场核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7月09日至2026年7月28日（北京时间每天00时00分~24时00分）。

2、获取地点：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采购网（<http://cgxt.huat.edu.cn/>）

3、获取方式：在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采购网（<http://cgxt.huat.edu.cn/>）查询本项目公告，并在公告附件中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5、本项目招标文件唯一官方获取渠道为通过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采购网（<http://cgxt.huat.edu.cn/>）所登载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下载获取。若投标人从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用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开始时间：2026年7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6年7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产教大楼智造中心1楼电梯口（靠桂园学生公寓一侧，校内电子地图网址链接：<https://map.huat.edu.cn/>，可通过导航软件直接导航至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智造中心”）。

六、公布投标人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0 时 1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湖北汽车工业学院产教大楼智造中心 1 楼。

七、信息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采购网（<http://cgxt.huat.edu.cn/>）网站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内容

本项目是招标人根据自身内控管理制度规定及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的食堂经营单位招标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章第二条之规定，本次食堂经营单位招标活动非政府采购行为，其全部的活动安排、工作方式方法、工作流程、文档材料均不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不适用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招标人对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地 址：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 167 号

联系人姓名：华老师

联系电话：0719-8207156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项目联系人：庾明民、肖政、龚超

联系电话：0719-87806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桃园食堂、李园三楼食堂社会化经营服务单位招标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桃园食堂、李园三楼食堂
1.1.6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备注：①投标人在知晓项目需求后可对本项目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实地详细信息。（若须现场踏勘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办理入校手续事宜。） ②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③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④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组织，踏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 不允许（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区域转包经营或分包经营或委托他人经营等）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 <u>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u>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导致投标被否决。
	一般条款偏离范围和幅度	一般条款（参数）最多允许偏离项数及偏离幅度： <u>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u> 以上偏离在评标时将被加价或扣分，超过允许偏离项数及幅度将被否决。具体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标文件全部内容</u>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版</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电子 U 盘</u>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 装订成一册 ☐ 分册装订，共分 <u> </u> 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u> </u> 第二册，包括 <u> </u> 投标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若参与多包投标（如有），各包投标文件按要求单独编制、密封、提交。
3.7.6	开标信封	本项目无投标报价，不设置开标环节，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布投标人。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共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2.1	定标原则	☒ 唯一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多个中标人：
8.1.1	履约担保	无： ☒ 有：协议签订时，中标单位需向学校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若经营期内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等不良事故，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合同期满后 10 天内，由学校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合作经营者。
9.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招标人付费 ☒ 中标人付费 收取标准： <u>伍仟圆整。</u>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u> 银行账户信息： <u>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u> <u>开户行：湖北十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路支行</u> <u>行号：402523009357</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账号： <u>82010000002804279</u> 其他事项： <u>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u>
9.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1、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2、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3、单独密封的小信封（内含：投标函、投标一览表） 4、手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2 如果招标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的异议。异议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发布公告的网站等，下同），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3.1.2 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同类货物供给表
 -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相关承诺

6、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3.1.3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技术服务方案

3、其它技术材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提供资格资料，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依法经营必须具备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拟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生产（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同时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生产（制造）商依法经营必须具备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同类货物供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本项目不适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将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信封”，其余应注明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密封和标记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并加盖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 项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本项目无投标报价，不设置开标环节，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公布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视项目实际情况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中标投标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至少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 定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7.1.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在相应的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7.3.2 中标结果公告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见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9.1 收取方式和标准

9.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2 收取时间

9.2.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10.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10.2 不再招标

10.2.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1.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1.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1.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1.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11.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

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1.5.2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本须知第 2.1.3 项、第 5.3.1 项、第 7.1.2 项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有）。

第三章 招标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况

为提升特色餐饮服务质量，满足师生餐饮多样化需求，拟面向社会招选一家具备相关资质、能力及经验的企业承接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桃园食堂、李园 3 楼食堂社会化经营服务。桃园食堂位于学校西区桃园 4#学生宿舍 1 楼，建筑面积 2336 m²，分为两个独立区域，其中大厅面积 1775 m²，小厅面积 561 m²。李园食堂楼位于李园学生宿舍区，三楼食堂建筑面积 2113.8 m²。上述两个食堂整体对外实行社会化经营，要求每个食堂基本大伙所占比例不低于 60%，并确保有足够的品种数量供应。

二、技术要求

1. 主要技术要求

1.1 食堂布局与设计的要求

技术要求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条款序号	主要技术要求
1.1	食堂布局与设计的要求	1.1.1	投标人须承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若存在需要使用燃气情形的，应当确保燃气设施符合《燃气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燃气安全规定，并获得燃气部门批准。
		1.1.2	投标人应当结合自行考察踏勘的食堂场地现状详情及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确定消防喷淋系统的规模和布局，并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消防喷淋系统安装实施方案。
		1.1.3	投标人须合理规划食堂食品安全布局，按照生进熟出的单一食品加工处理流程，设置标准齐全的功能间(或功能区)。清洁操作区、准清洁操作区、一般操作区宜通过地面瓷砖颜色进行区分。确保各功能间、基础设施合理设计，操作流程符合规范，达到《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标准。
		1.1.4	油烟排放要求一年进行四次清洗同时须降噪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避免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设施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1.1.5	投标人应按明厨亮灶的要求，建立无缝连接的智能电子监控系统、互联网+系统与当地监管部门联网，并在食堂进行监控画面公示。
		1.1.6	食堂布局与设施方案设计，食堂周边环境改造也应视为整体就餐环境的一部分，与校园文化和周边环境较好融合。改造完成后，须经相关部门和学校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	安全管理方案	1.2.1	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安全工作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专项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开展安全工作。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组织机构齐全、措施可靠，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安全教育、培训、管理、检查、整改等工作开展有制度、有记录，有台账、有考核、有奖惩。
		1.2.2	投标人应配备持证专职食品安全员负责组织和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在经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采购、验收、储存、加工、销售、餐饮具清洗消毒等环节的全过程管控，杜绝各类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1.2.3	投标人应配备消防安全员负责组织和开展消防安全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和消防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更换损

1.3	经营 服务 方案		坏、残破、过期的消防设施，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1.2.4	投标人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积极开展社会管理和综合治理工作，参与校方平安校园创建工作。
		1.2.5	投标人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公共责任险”“员工集体意外险”（其中“食品安全责任险”“公共责任险”每个食堂投保总金额不少于2000万元）等必要的保险险种，提高抗风险能力，确保受害者权益。
		1.2.6	投标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损失、赔偿和罚款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校方造成负面影响和名誉损失的，校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一切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3.1	响应人引入有“六T”管理、色标管理等先进餐饮管理方式开展日常管理并承诺1年经营期内不更换响应文件所列管理团队人员，确保各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1.3.2	食品质量。投标人应严格采购管理，配备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管理人员和炊事技能人员，加强采购、验收、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管理与控制，确保所供应的主副食品种符合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
		1.3.3	品种供应和更新。投标人应配备食堂营养师，定期制定和更新菜单，所供应品种安全卫生、质量可靠、品种多样、科学营养、结构合理、经济实惠，满足师生员工的需求。
		1.3.4	卫生工作。投标人应加强公共卫生（含食品卫生、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卫生和卫生防疫）工作，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除“四害”活动，及时消除各类公共卫生安全隐患。
		1.3.5	学生餐饮服务（含早、中、晚餐及特色档口）
1.3	经营 服务 方案	1.3.6	服务承诺。投标人应履行服务育人的社会责任，坚持以“为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工作宗旨，以师生满意为工作目标，满足师生员工的就餐需求，不断提升餐饮服务质量与水平。师生满意度达80%以上。 投标人必须坚持自主经营为主，特色引进为辅的原则，坚持守法经营，微利经营，在保障大伙的基础上可报请学校审核同意，适量引进特色品种。中标者不得将食堂整体转包他人，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投标人应从早上6:30分至21:30分不间断供餐，寒、暑假等节假日期间，食堂经营者须按学校的安排和要求，留足足够的服务档口为学校留校师生员工提供餐饮服务，保证留校学生的就餐需求，不能以不盈利等任何借口终止餐饮服务。
		1.3.7	监督管理。投标人应主动保持与学生伙委会的沟通，公开服务承诺和服务监督电话，设立服务台，在售饭时有值班经理在服务台受理师生意见和投诉，并及时处理和反馈。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并服从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部门、学校相关部门、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学生权益部的监督、检查、管理和考核。
		1.3.8	项目收费。 水电费：中标方应按学校能源管理中心要求，安装智能水、电总表，并根据使用情况前往能源管理中心办公室预付充值，水、电收费标准按规定执行。 垃圾清运费：由校园环境管理中心从中标方营业款中扣除，收费标按规定执行。 考核款：学校根据《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食堂监督管理办法》对食堂进行日常监管与检查，每月根据监管检查情况出具考核和处罚意见，考核款在中标方每月营业款结算时扣除。
		1.3.9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中标方必须使用校园微机售饭管理系统收费，严禁收取现金。食堂营业款由校方按月，以银行结算方式付给中标单位，银行帐户必须是中标单位

			书面提供的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帐户，收款方必须是中标单位。 协议签订时，中标单位需向学校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元）。若经营期内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等不良事故，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合同期满后10天内，由学校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合作经营者。
1.4	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管理和原材料采购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应根据学生食堂公益性特点，树立不单纯追求经济利润的经营理念，毛利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中高学后伙（2012）2号）。常见基本大伙（保障性伙食）“以下简称基本大伙”主副食品种价格应明显低于校外同类餐饮价格，经校方审核同意后，按要求对价格、份量进行公示，接受校方师生监督。未经校方审批同意，不得随意涨价。能够根据学生食堂公益性特点，树立不单纯追求经济利润的经营理念，合理制定成本和价格控制方案。
		1.4.2	投标人应以自主经营为主，价格分层合理（高中低价菜比例3:4:3），基本大伙所占比例不低于60%，并确保有足够的品种数量供应。
		1.4.3	增加特价品种数量，加大优惠幅度，确保特价品种供应，中晚餐必须保证两种以上特价菜供应，并提供免费汤。鼓励投标人为贫困学生提供助学岗位，开展优惠师生活动。
		1.4.4	大宗物资必须实行统一采购，且与大品牌厂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1.4.5	申请人须响应湖北省财政厅相关要求在832平台上采购相应物资
		1.4.6	鼓励“光盘”行动、禁止餐饮浪费行动及开展勤工助学、优惠师生、文明食堂、饮食文化等互动活动方案。
		1.4.7	具有意见有效收集处理办法和投诉处理办法

2. 其他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序号	技术要求	技术条款序号	主要技术要求
2.1	食堂布局与设施要求	2.1.1	投标人所提供的功能区布局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布局图及布局说明，同时应当符合《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标准。
		2.1.2	响应人所提供的食堂消防改造设计方案应当保证消防工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监控系统全覆盖，并在餐厅设置公示监控画面。
		2.1.3	油烟排放经过净化降噪处理，有节能环保方案。
		2.1.4	食堂食品处理区应按功能合理布局，操作间（加工制作场所）与售卖区（成品供应区）之间应采用墙壁、屏障等物理阻断方式实现严格分隔，以防止交叉污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第3.2条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第4.2条关于食品处理区设计与布局的相关要求。
		2.1.5	响应人须对食堂进行布局及内外装修改造进行设计，提供包含平面图、效果图、设计说明、设计概算等设计材料在内的设计方案，不允许对现有建筑结构、经营场地面积进行实质性变更，设计须符合采购人及国家相关规定。设计中，食堂周边环境改造也应视为整体就餐环境的一部分，食堂内外整体文化氛围应当与校园文化和周边环境较好融合，设计方案要符合最新版消防、燃气、食品安全操作规范4.2设计与布局要求。
2.2	进退场方案	2.2.1	提供详细的进场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后的退场方案。
2.3	检测能力	2.3.1	响应人配备有食品安全自检设备，能对农药残留检测；能对餐具表面清洁度作出检查；响应人配备有可燃气体测漏安全自检设备。
2.4	安全管理	2.4.1	响应人须提供本单位所经营食堂项目在2023年至今购买的公共责任保险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4.2	具有突发特殊情况应急保障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火灾事故、停电停

		2	水停气、应急食品生产供应办法等措施)。
		2.4.3	响应人提供安全管理的制度及措施。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计划和奖惩措施、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及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食品仓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投诉受理制度)
		2.4.4	安全组织机构健全,配备有消防主管部门所颁发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的消防安全员。
2.5	经营服务	2.5.1	响应人引入有“六T”管理、色标管理等先进餐饮管理方式开展日常管理并承诺1年经营期内不更换响应文件所列管理团队人员,确保各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2.5.2	配备有二级(中级)中式烹调师和质检员并提供食品质量控制方案。(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网查版社保证明截图,烹调师须提供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不予采信不得分)。
		2.5.3	配备有配餐人员并提供餐饮品种供应和更新方案。
		2.5.4	提供卫生工作方案。
		2.5.5	应当妥善处理进餐师生的投诉。提供相应的投诉受理机制和处理方案。
2.6	大伙品种价格控制方案	2.6.1	能够根据学生食堂公益性特点,树立不单纯追求经济利润的经营理念,合理制定成本和价格控制方案。大伙品种应明显低于校外同期同类品种价格。
		2.6.2	根据开展勤工助学、优惠师生、文明食堂、饮食文化等互动活动方案。
		2.6.3	响应人提供鼓励“光盘”行动、禁止餐饮浪费行动方案。
2.7	智慧食堂建设	2.7.1	响应人提供已实行了“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厨房案例并承诺本项目采用同样系统。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 (1) 响应人具有近三年以来承接的学校食堂经营项目业绩。 (2) 响应人具有近三年以来承接的学校食堂经营并且用户评价良好的类似项目。 (1) 响应人近三年至响应截止日前所经营的食堂餐饮点有获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授权评级机构授予的餐饮量化“A”级或同级别评级称号。 (2) 响应人具有餐饮类行业协会授予的有关奖项。
3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要求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一览表,拟派遣的管理服务团队需至少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派遣项目负责人应拥有3年以上(含3年)高校食堂或五年以上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的经营管理经验等; (2) 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须持有有效资质证书); (3) 消防安全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 (4) 库管员(须持有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5) 炊事技能人员(具有厨师证); (6) 营养师(具有相关资质证书); (7) 中式烹调师(具有二级(中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8) 质检员 (9) 配餐人员 响应人须承诺服从学校经营管理总体要求,在必要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增配。 (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网查版社保证明截图、有效的证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不予采信)

4	食品安全管理	响应人须配备有用于农药残留检测设备、餐具表面清洁度检查设备、可燃气测漏安全自检设备等食品安全自检专用设备。
5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人配合遴选人完成装修相关验收，新学期开学前投入使用。 经营期为三年，在经营期间若经营情况良好，通过考核后可以再续签二年合同，五年期满重新招投标；若经营情况差，三年期满将终止合同，重新招投标确定经营单位。
6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须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学校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 若经营期内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等不良事故，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由学校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合作经营者。
8	场地布局设计方案要求	食堂布局设计方案须符合《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标准。
9	验收要求	食堂布局与设施方案须符合《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标准，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部门和校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并经上述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投标人在餐厅运营前需要联系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现场核查和资料审查，办理相关证照。
10	服务质量规范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食堂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1	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1）投标人的食堂布局与设施方案须符合《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标准。 （2）经营期间，投标人应配合和服从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学校、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学生伙委会等的管理、检查、监督、考核和处罚，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反馈。
12	成果要求	投标人应在经营期内保持食堂量化等级 A 级。
13	维护要求	投标人应对食堂墙面、屋面、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维护。
14	技术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及业务知识的教育与培训，并配合校方开展文明食堂、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15	现场踏勘	投标人在知晓项目需求后应对本项目经营场所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实地详细信息。 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影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同时提供：①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②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参加本次食堂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	提供书面承诺
7	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影印件
8	近 5 年来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提供书面承诺
9	近 5 年来承接过高校食堂经营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影印件
10	已在招标人其他食堂开展经营且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经营合同尚在有效存续期的企业不得参加	由招标人现场核查

审核结论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及其分公司，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

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详细评审

评审类别	评审子项	评审得分	评审细则
商务部分 (24分)	企业综合实力 (22分)	5	投标人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每证得1分。 注：所有证书必须在国家认证监督委员会的官网上可以查询得到且有效期内（需提供国家认证监督委员会查询截图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4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学校食堂经营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高校餐饮业绩得1分，每提供一个其他学校（除高校外）餐饮业绩的得0.5分； 本评审项最高可得4分；其中其他学校（除高校外）餐饮业绩最多可计1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同一食堂经营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或有续签情形的，有效服务期内的全部合同按同一个计算。
		4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接的学校食堂经营并且用户评价良好的类似项目。 2000平米及以上的，每有一项得2分；小于2000平米的，每有一项得1分； 本评审项最高可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用户评价并加盖公司公章，同一食堂经营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或有续签情形的，有效服务期内的全部合同按同一个计算。
		2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三年）至响应截止日前所经营的食堂餐饮点有获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授权评级机构授予的餐饮量化“A”级或同级别评级称号的即可得2分。本项不按个数计分，没有的得0分。
		7	响应人近三年至响应截止日前有获得相关餐饮类行业协会所颁发的有关奖项。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餐饮行业专项荣誉奖项，省部级及以上的得3分，市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它荣誉奖项，省部级及以上的得2分，市级得0.5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类别	评审子项	评审得分	评审细则
			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协会奖项最多得 2 分。 本项以响应人所提供奖项级别的最高级计分，不累计得分，最高可得 7 分。 注：提供证书，归属单位必须和申请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要求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有服务团队人员安排一览表，拟派遣的管理服务团队需至少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派遣项目负责人应拥有 3 年以上（含 3 年）高校食堂或五年以上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食堂的经营管理经验等； （2）专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须持有有效资质证书）； （3）消防安全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 （4）库管员（须持有业务培训合格证书）； （5）炊事技能人员（具有厨师证）； （6）营养师（具有相关资质证书）； （7）中式烹调师（具有二级（中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8）质检员 （9）配餐人员 响应人须承诺服从学校经营管理总体要求，在必要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增配。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网查版社保证明截图、有效的证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不予采信。
技术部分 (76)	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 (15分)	1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与重难点分析，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以及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理解深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明确，并给出了合理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15 分； 方案内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理解全面，对项目重点、难点有一定阐述，并给出了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10 分； 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有基本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有阐述，并给出了基本可行的解决措施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不足，解决措施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评审类别	评审子项	评审得分	评审细则
食堂布局与设施要求 (22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关于本项目情况响应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踏勘。
		3	投标人所提供的功能区布局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布局图及布局说明，同时应当符合《湖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标准。 布局方案合理且功能完善的 3 分， 布局基本合理且功能基本完善得 2 分， 所体现的布局方案基本合理、功能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无功能布局图得 0 分。
		5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堂消防改造设计方案应当保证消防工程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监控系统全覆盖，并在餐厅设置公示监控画面。 根据消防改造方案内容评审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4	油烟排放经过净化降噪处理，有节能环保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合理、可行的得 3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有安全隐患的 0 分。
		10	投标人须对食堂进行布局及内外装修改造进行设计，提供包含平面图、效果图、设计说明、设计概算等设计材料在内的设计方案，不允许对现有建筑结构、经营场地面积进行实质性变更，设计须符合采购人及国家相关规定。设计中，食堂周边环境改造也应视为整体就餐环境的一部分，食堂内外整体文化氛围应当与校园文化和周边环境较好融合，设计方案要符合最新版消防、燃气、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4.2 设计与布局要求。 设计方案内容完善详细，整体效果简洁大方、实用得体，将餐厅文化氛围与校园文化及周边环境较好融合、合理性强，具有针对性的 10 分； 设计方案内容完整，符合食堂环境及功能要求，整体效果尚可但文化氛围与学校环境契合度欠佳，针对性较一般的得 6 分；

评审类别	评审子项	评审得分	评审细则
			设计方案基本完整但内容简略，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3 分， 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合理性、可行性缺陷明显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进退场方案 (2 分)	2	提供详细的进场接管方案及合同到期后的退场方案。根据接管及退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计划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0.5 分。不合理不提供不得分。
	检测能力 (3 分)	3	投标人配备有食品安全自检设备， 能对农药残留检测得 1 分，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设备采购发票清晰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能对餐具表面清洁度作出检查的得 1 分，提供表面清洁度检测设备采购发票清晰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响应人配备有可燃气体测漏安全自检设备得 1 分，提供可燃气体测漏设备采购发票清晰复印件，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 (12 分)	4	响应人须提供本单位所经营食堂项目在 2023 年至今购买的公共责任保险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同一项目的上述两个险种须同时提供，按一份计算；未同时提供的不计分。响应人须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额均不低于 2000 万的上述两项保险且购买单位地址必须写本食堂。 同一项目的上述两个险种均存在且单项保额 ≥ 2000 万的情形的，每提供一份可计 1 分； 需提供清晰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不予采信不计分。 本项最多可得 4 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 0 分。
		3	具有突发特殊情况应急保障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火灾事故、停电停水停气、应急食品生产供应办法等措施） 方案描述清晰、详尽，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方案描述基本清晰，有措施但可行性、可操作性较欠缺的，得 2 分； 方案描述不清晰的，得 1 分； 有明显缺陷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类别	评审子项	评审得分	评审细则
		3	根据各响应人安全管理的制度及措施的完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制度健全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制度健全但可操作性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制度不健全的得 1 分； 没有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培训计划和奖惩措施、加工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食品及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台账记录制度、食品仓储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关键环节食品加工操作规程、投诉受理制度）
		2	安全组织机构健全，配备有消防主管部门所颁发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及培训合格证明的消防安全员的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经营服务（11分）	3	响应人引入有“六 T”管理、色标管理等先进餐饮管理方式开展日常管理并承诺 1 年经营期内不更换响应文件所列管理团队人员，确保各项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响应人所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评分： 日常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1 分， 不提供承诺或方案的不得分。
		2	配备有二级（中级）中式烹调师和质检人员并提供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网查版社保证明截图，烹调师须提供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否则不予采信不得分）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配备有配餐人员并提供餐饮品种供应和更新方案。（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身份证明、网查版社保证明截图，否则不予采信不得分） 品种供应和更新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评审类别	评审子项	评审得分	评审细则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卫生工作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合理、可行的得 1 分； 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应当妥善处理进餐师生的投诉。提供相应的投诉受理机制和处理方案，方案内容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计划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方案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大伙品种价格控制方案（5 分）	2	能够根据学生食堂公益性特点，树立不单纯追求经济利润的经营理念，合理制定成本和价格控制方案。大伙品种应明显低于校外同期同类品种价格，根据承诺的大伙餐品种、份量、数量和价格根据方案综合评分，具有餐品品种多样、分量十足、价格优惠、有鲜明的特色、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食堂品种多样、价格分量实惠、基本具有特色得 1 分， 食堂品种多样，价格分量优惠不明的得 0.5 分。 不提供或者方案不可行或无承诺的不得分。
		2	根据开展勤工助学、优惠师生、文明食堂、饮食文化等互动活动方案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好，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合理性、可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响应人提供鼓励“光盘”行动、禁止餐饮浪费行动方案。鼓励师生进行“光盘”行动的具体方案措施，如光盘行动积分兑换菜品或水果等。方案实用、可行且鼓励性强的得 1 分；欠合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3	响应人提供已实行了“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厨房管理并承诺本项目采用同样系统得 1 分；提供智慧食堂所需监管软件、硬件（包括但不限于后厨智能监管软件、仓库智能监管软件、智能食品留样柜、智能冰柜）等每一项得 0.5 分。需提供实施案例的场所名称、设备实地场景图片及设备采购

评审类别	评审子项	评审得分	评审细则
	分)		合同，没有不得分。
总分		10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1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本章节合同仅供参考，以具体签订时为准。）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_____项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项目内容为：

二、甲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招标文件，签订合同时拟定。

三、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根据甲方需求，签订合同时拟定。

四、验收

按照甲方履约验收方案执行。

五、资金管理

根据甲方需求，具体方式签订合同时拟定。

六、违约责任

根据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时拟定。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当事人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 未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须签订廉政协议。

甲 方：

乙 方：

签 字 人：

签 字 人：

电 话：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对 应 页码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符合性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提供的内容对应页码处填“/”。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一览表

二、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相关承诺
- 6、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三、技术文件

- 1、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2、技术服务方案
- 3、其它技术材料（如有）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及标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交付货物及服务，并修补其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年月日

注：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审查资料如有更新或补充，投标人应在第 7 条中说明。

2、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1	投标人名称	
2	项目负责人	
3	经营服务期限	
4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及标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所在地	
业主单位名称	
业主单位地址	
业主单位人电话	
执行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注：“近年”的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应结合详细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4、相关承诺

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5、其他商务材料（如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三、技术文件

1、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2、其它技术材料（如有）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